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1〕42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我公司”）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于2020年9月1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2020年9月18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并开始对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限自贵局受理辅导备案材料起，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本辅导总结报告签署日结束。

辅导期限内，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路维光电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国信证券为路维光电的辅导机构，为稳妥推进辅导工作，国信证券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颜利燕、王琳、冯晴、李祥飞、黄潇锐、赵奕等六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其中颜利燕具有多次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项目负责人的经验，由颜利燕担任组长。颜利燕及王琳为路维光电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上述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开展辅导工作的必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由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路维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路维光电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的了解了路维光电的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及其生产经营情况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此外，我公司协同律师、会计师就路维光电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同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路维光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整体辅导授课。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

（1）安排路维光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控制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路维光电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路维光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路维光电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路维光电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路维光电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路维光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路维光电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路维光电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路维光电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路维光电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监督；

（11）对路维光电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路维光电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对路维光电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

（1）组织自学；

（2）集中授课与考试；

-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 (5) 经验交流会;
- (6) 案例分析;
- (7)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我认为,路维光电目前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独立,日常运作规范,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路维光电提供的资料,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我认为,路维光电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并且路维光电本次上市必将对其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情况

辅导期内,路维光电没有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对路维光电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我公司派出的

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紧密。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辅导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路维光电及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认真地解答路维光电提出的各种问题，对路维光电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路维光电进行整改，促进路维光电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我公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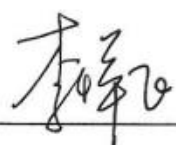
颜利燕



王琳



冯晴



李祥飞



黄潇锐



赵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5 日

